

向性騷擾說不

輕鬆解讀性別三法

● 蘇滿麗 著



 元照

向性騷擾說不 輕鬆解讀性別三法

說明

台中高分院法官辦公室走廊所擺放的一座泰利斯女神，又稱正義女神。蒙眼、持劍與天平。提醒審判者於審理時，不得受到不當客觀外在影響，並且因為掌握有審判權利，必須我心如秤。



◎蘇滿麗 著

亞洲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向性騷擾說不：輕鬆解讀性別三法／蘇滿麗著。

-- 二版. -- 臺北市：元照，2014.09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434-0 (平裝)

1.性騷擾 2.犯罪防制 3.法規

585.34

103009576

向性騷擾說不 輕鬆解讀性別三法

5H043RB

2014年9月 二版第1刷

作者 蘇滿麗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38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4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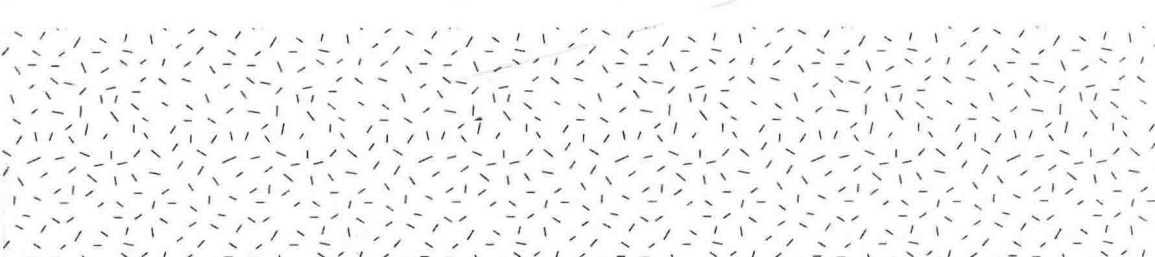


再版序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銜變更，例如勞委會改為勞動部、衛生署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另外性別平等教育法於2013年12月11日修訂公（發）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於2014年5月30日修正第2、3、38、38之1、40條，並於2014年6月18日公布施行，本書亦進行修訂，並簡列法律適用之問答集（Q&A），希冀提供最新資訊，俾便於讀者進行閱讀。

蘇滿麗 謹識

2014年7月



白序

辦公室裡老是有人自以為幽默講的情色笑話、走過茶水間總會被同事碰到身體、電子郵件收到情色廣告信、手機會收到骯髒簡訊等，在現行臺灣的法律公民意識會知道受到他人的如此行為，可以提出性騷擾的申訴來救濟。但是若批評別人是同性戀、陰陽人，是否也是歸類於性騷擾行為？西元1970年代，研究女性在社會中的生活經驗以及描述女性與男性的角色的觀察，個體不僅僅存有生物性的差異，在受社會文化的影響後，提出了「性別」的概念，「性」包含了多面向形成複雜的互動，不僅僅限於以生理性別作為唯一的區分標準，包括從生物性別出發的男／女身體的特徵、社會對於性別的文化建構，以及社會文化中所展現性別角色的表現。

至於性成為騷擾手段的論述是從美國學者凱瑟琳·麥金儂（Catharine A. MacKinnon）開始，其觀察職場中因為權力不平等而形成的騷擾要脅，從發生及存在必須進行整體觀察，男／女二元論所呈現出的社會階層所占不同層級的位置，在性別權力不對等的情形下，女性的「性」在經濟生產的職場中，受到男人結合經濟優勢以及社會建構之男子氣概的侵擾與支配，女性被迫接受為次級地位，女人之所以遭受性騷擾，是因為她們身為女人。職場所發生女

性困境，「性別」就是一種權力，而「性」的表現呈現權力主體的實踐，在職場場域中的男性展現其情慾無視女性意願，將女性性化，造成壓迫，性騷擾是因為性別權力不平等而產生的「男／擁權」—「女／無權」—性別歧視，因此性騷擾是權力問題，此性騷擾見解，影響臺灣目前對於性騷擾的法制建制以及實施的方向。

本書係從各種文化、多元性別理解「性」以及「性別」的意義，在生理性別以「男／女」二元論至多元性別的論述，增加對於性／性別的認識，並從學者的研究論說來瞭解性騷擾所造成的影響。透過瞭解臺灣性騷擾法規形成的社會需求背景及歷史成因，提供閱讀者瞭解法規的建置過程，進而闡釋我國現行性別三法的各個規範目的以及法條釋義應用。為減省文字贅述，性別工作平等法以「職場」、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學校」、性騷擾防治法則以「社會」作為適用場域文字敘述。

作者的期待係希冀理解法制定的良善本意，避免法律的誤用而淪為工具，反成為惡法而使人民遭受不利。

蘇滿麗 謹識

2013年5月



■ Denial
■ contents
sexual harassment

目錄

再版序

自序

第 1 章 緒 論	1
第 2 章 甚麼是性／騷擾？	
第 1 節 性與性別	6
一、身體主體——超越二元分類	6
二、多元性別	9
第 2 節 騷擾態樣	20
第 3 節 騷擾成因	22
一、生理天性（biological model）	23
二、社會文化（sociocultural model）	23
三、心理學觀點	27
第 4 節 騷擾影響	28

第 3 章 立法緣由

第1節 性別工作平等法	32
第2節 性別平等教育法	35
一、歷史發展	35
二、從兩性到性別的法律人文紀實	36
三、立法目的	38
第3節 性騷擾防治法	42

第 4 章 性騷擾要負哪些責任？

第1節 法律責任類型概說	46
一、民事責任	46
二、刑事責任	47
三、行政責任	49
第2節 誰要負何責	50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50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55
三、性騷擾防治法	58

第 5 章 職場／學校／社會場域如何適用？

第1節 職場處理程序.....	70
一、對性騷擾行為申訴程序.....	71
二、對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程序.....	74
第2節 學校處理程序.....	75
一、對性騷擾行為申訴／檢舉程序.....	76
二、對於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申訴程序.....	93
第3節 社會處理程序.....	93
一、對性騷擾行為申訴程序.....	93
二、對場所主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處置.....	98

第 6 章 軍人身分之規定與適用程序

第1節 現行關於軍人主體權益之重要依據.....	104
一、傳統特別權力關係說.....	104
二、突 破.....	104

第2節 處理程序.....	106
一、啓動要式.....	106
二、調查程序.....	106
三、處理結果.....	112

第 7 章 性騷擾防治法 Q&A

一、總則——法條定義.....	120
二、總則——管轄適用.....	125
三、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	129
四、申訴及調查程序.....	133
五、調解程序.....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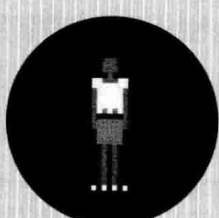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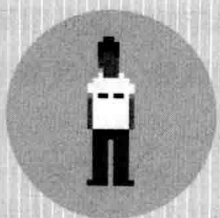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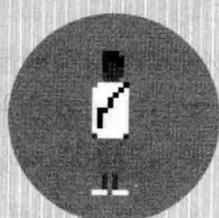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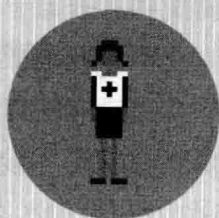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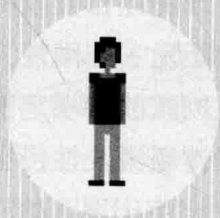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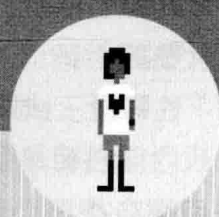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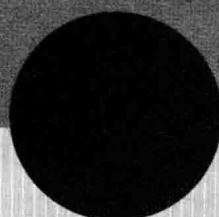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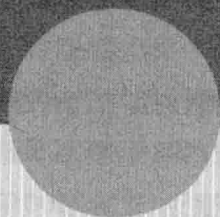
附 錄

1. 三法救濟程序處理比較.....	146
2. 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之相關比較.....	149
3. 性別工作平等法.....	164
4.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174

5. 性別平等教育法	177
6.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89
7.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202
8. 性騷擾防治法	206
9. 性騷擾防治準則	213
10.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219
11. 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	221

第 1 章

緒 論



西元（下同）1995年北京舉辦的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中，與會者乃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作為行動策略，要求各國將性別平等作為政策的主流。性別主流化策略主要希望各種超國家組織、國家（各級政府）或企業、民間非營利組織，在每個立法、政策或計畫、方案的決定前，對於該項決定可能導致對於性別的影響分別進行分析、研究及影響評估工作。若以該行動宣言之意義檢視我國的法制，我國於1994年「民法親屬編」關於子女監護權規定的修改、1997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2002年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2004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2005年通過「性騷擾防治法」，在性別穿透法律的規制成果，可說豐富。

在「性騷擾」法典化之前，我國的公務機關對於防治性騷擾已有以行政內部規範進行規制，例如高雄市早於1998年頒布「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防制員工性騷擾要點」、臺北市於2000年頒布「臺北市政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要點」、行政院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性騷擾防制及申訴處理要點」函示，在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及性騷擾防治法草案完成立法之前，以該前述規定對於類似事件進行處理，另外教育部亦制定「教育部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要點」。¹惟「性騷擾」正式以法律位階之條文文字出現，始於2002年「兩性（別）工作平等法」，其後尚有2004年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2006年的「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在臺灣現今社

¹ 焦興鎧，我國政府部門建構處理性騷擾爭議內部申訴制度之研究，法官協會雜誌（Journal of Judges Association），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5卷第2期，頁225-294，2003年。

會中，是熱門的主流論述議題，政府部門每年花費於性騷擾防治宣導預算甚鉅，相較之下，暴力犯罪或是金融犯罪的防治宣導，遠不如性騷擾防治顯目。

刘洪明之学习 → 个体性别角色

但從歷史的時間帶發展所觀察的性騷擾的存在，尋找出其成因並非單一因素促成，在於社會文化中，個人也是經過「學習」如何呈現性別自我，並不僅限於女性，男性亦在此社會中被形塑與表現。家庭中的家務分工、經濟支配權等，對家庭成員的性別認同造成影響其後之性別表現，經過學習、內化認同、實踐後，更強化了個體的性別角色。男／女關於工作目標、在家庭角色扮演的選擇，都顯示出男／女性別角色的概念，是導源於各社會歷史文化建制而成的性別角色不斷複製，並以整體形象來描述性別群體，並非只是因為生物性屬差異本質上的不同而已，因此，所謂性別權力、性別階級的形成並非由生物因素單一決定的性別地位。

臺灣的法律系統繼受了美國女性主義的自覺與行動力，婦運團體的努力促進立法修整了刑法的性侵害的類型，從姦淫到性交，從妨害風化到妨害性自主，將過去以善良風俗綁住女體的禁錮破除，以個人做為性主體地位，並且將「至使不能抗拒」的強制程度刪除，此皆是婦女爭取法律地位的成就。

性別三法立法年代前後不一，又涉及不同之場域、身分以及各有其立法目的，在實務上之適用，的確發生許多實例困境需要理解，例如一般國民具有多種身分，例如同時為教師身分於校園工作，同時又在工作之餘進修，具有學生身分，但於社會環境中又是一般國民，若遭受性騷擾侵害時，囿於現行性騷擾三法的複雜程序流程，甚至主管機關亦對於現行三部法律之釐清適用遭受困境，因涉及職場、教育以及人身安全部分，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呈現法律適用的困境。

本書以法釋義學之方法對於現行法律規制依序擇要進行介紹描述，提供讀者對於現行性別法制之認識。



圖1 性別三法立法先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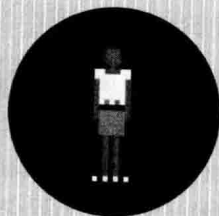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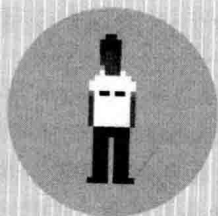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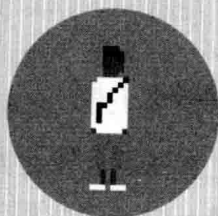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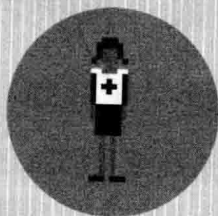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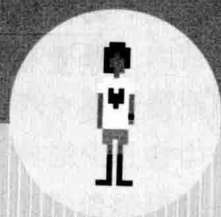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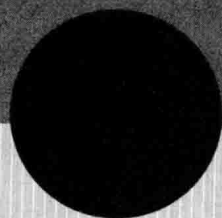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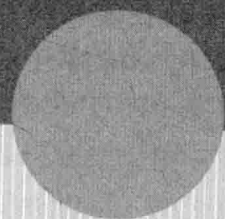


法律不能使人人平等，
但是在法律面前人人是平等的。

波洛克

第 2 章

甚麼是性／騷擾？



導讀思考

性騷擾過去的報導或是印象中，幾乎都是生理男性對生理女性口頭上輕薄、身體上吃豆腐，口語形容為伸鹹豬手，襲胸摸臀，而許多實例發生造成被害人憤怒情緒後，加害人又會以輕佻態度對被害人調侃，例如：我摸你是看得起你！你自己看看長那樣，誰會摸你！摸一下會怎樣！

這樣的實例有二方向可以思考：

- 第一：性騷擾只限於生理男性對生理女性的不歡迎的身體接觸而已嗎？
- 第二：為何生理男性行為人對於生理女性被害人的身體尊重價值為此？男尊女卑的文化，何時可以破棄？

第1節 性與性別

一、身體主體——超越二元分類

在生物差異決定論或是社會建構論之外，另一論述是將身體當作基礎，從身體主體性進行闡述，以身體成爲自主論述主體，個人以身體於社會場域中演現，在個人對應於社會生活情境的影響，以個體的心靈意識展現於身體的行動。¹

¹ Judith Butler著，林郁庭譯，性／別惑亂——女性主義與身分顛覆，國立編譯館、桂冠圖書，頁37-39，2008年。Susan Bedson著，林文琪譯，身體、健康及飲食失調，載：身體認同：同一與差異（Identity and Difference），韋伯，頁185，2004年。